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冯学高先生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冯学高先生持有股份情况介绍

1、持股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冯学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993,5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5%。（其中，所持 1,138,201 股股票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9,855,389 股股票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股东冯学高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

股东冯学高先生承诺：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的其他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其在中国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2）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4）减持数量：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的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老股数量的15%；在其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其减持所持公司老股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其持有公司

老股数量的15%。(5) 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冯学高；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要；

3、减持时间：拟计划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4、减持数量和比例：拟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478,308 股，即不超过冯学高先生持有公司的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的股份数(9,855,389 股)的 1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按复权后计算）；

6、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冯学高先生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不低于 9,515,282 股。冯学高先生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冯学高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冯学高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冯学高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